

枣庄市山亭区统计局

山亭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责任清单（2023年度）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统计局

序号	责任科室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具体措施	时间安排	责任人
1	普查股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的通知》、中央、省、市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统计督察工作的相关文件，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学习统计造假专项治理相关内容。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分管干部，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职工，本单位干部职工，各镇街统计工作人员	推动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体学习、自学、送法进部门、送法进党校	1月-12月	张雯 刘兴军 田海防 李鑫
2	普查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统计规范性文件或政令；学习省、市、关于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重要内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本单位干部职工	领导干部领学、自学	1月-12月	张雯 刘兴军 李鑫

3	普查股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山亭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相关重要文件及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及内涵。	本单位干部职工	领导干部领学、自学	1月-12月	张 雯 刘兴军
4	普查股各专业科室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本单位干部职工、企业统计人员、社会大众	集体学习、自学、宣传送法进企业、业务培训	1月-12月	刘兴军 各专业股室股长
5	普查股	《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党章、条例等党内法规及重要文件；学习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及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本单位干部职工	领导干部领学、自学	1月-12月	张 雯 刘兴军 田海防 李 鑫